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高〇〇

新願代理人 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 27-52000646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WW 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由黃○○駕駛,於民國(下同)99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50 分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(下稱桃園機場)第二航廈西側停車場,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(下稱航空警察局)警員查獲違規將系爭車輛外駛攬載旅客至臺北縣中和市,車資議價為新臺幣(下同) 1,100 元,乃當場製作駕駛人及乘客之談話紀錄,並以99 年 4 月 22 日航警行字第 0990010078 號函檢送前揭資料予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(下稱新竹區監理所)桃園監理站(下稱桃園監理站)處理,案經新竹區監理所審認系爭車輛確有違規事實,乃掣發 99 年 4 月 27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646 號舉發通知單,案移原處分機關辦理,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第 3 次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,以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-52000646 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,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 1 個月。該處分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 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7條第 1項規定: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,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 者,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其 情節,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,或定期停止其營業 之一部或全部,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,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:「汽車 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及營運 應遵守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 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規 則,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:....八、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、貨物違規營業。」第 101 條規定:「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:一、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、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。二、租車起訖日期、時間、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。三、車輛之附屬設備及起租時碼表里程、燃油供應狀況。四、租賃期間所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車輛發生失竊、毀損或肇事事故之通告及責任承擔。五、租賃期間車輛企發生故障,其檢修費用之計算及處理。六、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。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,以備查驗。」第 137 條規定:「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,應依公路法第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第 1 點規定:「為求省、市執行一致 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者,依公路法第七十七 條第一項處罰,其計次量罰標準商定為:.....(三)第三次:處銀 元一萬元罰鍰,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.....上述計 次課罰,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,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。」 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38129 號函釋:「.....說明.....二

、查現行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』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, 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,其中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『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 業』.....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 費。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、下 學,尚非所謂固定時間、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,本案若舉發 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。但 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『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 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』之規定。三、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 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,與公車、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 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(汽車出租單),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、學校、公司、團 體等之接送服務,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,尚無限制經營必要。 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、公車市場,對於臨時性之接送,應 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(一)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處分書所述內容「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」與事實不符,因為本案旅客是預約接送飛機,只是駕駛人黃○○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,航空警察局警員所作駕駛人談話紀錄及旅客談話紀錄可證,當時警員也有查證並不是「車輛外駛攬客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黃○○駕駛,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經查獲違規攬載旅客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有航空警察局 99 年 4 月 22 日航警行字第 0990010078 號函及新竹區監理所 9 9 年 4 月 28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396 號舉發通知單及 99 年 4 月 19 日經乘客及駕駛人簽名確認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訴願人前曾分別於 97 年 4 月 20 日及 98 年 1 月 5 日,因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載旅客,受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,有新竹區監理所 97 年 5 月 5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116號、 98 年 1 月 12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35 號舉發通知單及違規查詢報表作業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,是本件係訴願人第 3 次違規,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,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,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,小客車租賃業與公車、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,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(汽車出租單),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等之接送服務,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,尚無限制經營必要。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、公車市場,對於臨時性之接送,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。然依卷附對駕駛人黃伯阡談話紀錄內容略以:「一、案由:黃〇

○駕駛租小客 (xxxx-WW) 違反公路法案。二、談話時間:99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50 分。三、談話地點:桃園機場二航西側停車場。四、駕駛 基本資料 : (一)姓名: 黄○○。六、請問你與車主 什麼關係?請問你今天所駕的車輛是何公司(人)所有?車號幾號? 是由何處開往何處? 答:車子(xxxx-₩W)是靠行(○○小客車租 賃),由桃園機場往臺北縣中和市。七、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(裝)載何人(物)?何公司(人)所有 ?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?(每次) 收費多少?按趟或按月收費?現載客是何人通知你的?是否有 汽車出租單?答:車上所載 4 名香港籍旅客是預約的,車資是臺幣壹 仟壹佰元,我此趟未開立汽車出租單。.....」並業經駕駛人黃○○ 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乘客談話紀錄內容略以:「一、案由:黃○○駕駛 租小客 (xxxx-WW) 違反公路法案。二、談話時間: 99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40 分。三、談話地點: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西側停車場 ...。四 、乘客基本資料:姓名:○○ 六、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 車?車輛是屬何人所有?車牌幾號?答:車子(xxxx-WW) 是我們預 約叫車的。七、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?交通車資如何計算?由桃園 機場往臺北縣中和市。車資壹仟壹佰元整.....。」依上所述, 2 份 談話紀錄均記載系爭車輛上所載 4名香港籍旅客係預約叫車,則依上 開交通部函釋意旨,本案似非屬攬載不特定對象並收費之情形,是否 屬個別攬載違規營業?非無疑義。縱原處分機關嗣以99年7月30日北 市交運字第 0993229803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汽車出租單、乘客預約證 明及駕駛人為訴願人所僱用之證明文件以證明本案確屬預約客戶,訴 願人迄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足證所言與訴願理由相符。惟查上開談話 紀錄除載明為預約載客外,亦載明系爭車輛駕駛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 租單及預約旅客名單,則本案究屬訴願人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 旅客,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條第 1項第 8款規定,抑或 認係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?尚有未明,此攸關本件處分之正確適法,本案原處分機關未 予詳查,遽即認定訴願人係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 1項第8款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,尚嫌速 斷。從而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